泉丰泉办〔2021〕17号

关于成立丰泽区泉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

和消防工作站的通知

各社区居委会,机关各部门：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工作组织领导，健全消防安全工作机制、经研究，决定成立丰泽区泉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泉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主 任：白志雄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副 主 任：林 容 街道党工委副书记

陈贤斌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黄怡娜 街道党工委组织委员

吴 斐 街道党工委宣传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思远 街道党工委统战委员

张 朴 泉秀司法所所长

黄志峰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琳娜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许秋菱 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徐国富 街道二级主任科员

周瑞丽 街道综合便民服务中心主任

马耿伟 街道综合执法协调中心主任

胡润蓉 街道社会事务服务中心主任

吴金泉 泉秀派出所教导员

许海明 泉秀市场监督管理所所长

成　 员： 郑本星 街道综治办常务副主任

吴冰冰 街道宣教办副主任

郑美玲 街道经委办副主任

刘培元 街道安办副主任

洪玮玮 街道城管办负责人

吴忠杉 街道劳保所所长

朱来水 街道武装部副部长

刘超凡 街道财政所副所长

程晓松 街道组工办主任

吴鸿斌 街道党政办主任

林子勤 街道民政办主任

候西安 街道卫计办主任

连文煌 街道防汛办负责人

吴德兴 泉秀司法所副所长

纪君平 泉秀城管中队中队长

吴敬红 泉秀派出所社区警务队队长

强达娜 成洲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陈爱真 新秀社区党总支书记、居委会主任

叶碧红 华丰社区党委书记、居委会主任

许景文 沉洲社区党委书记

林绍明 沉洲社区居委会主任

庄旗明 灯星社区党委书记

林远珍 灯星社区居委会主任

吴美加 灯洲社区党委书记

曾文雄 灯洲社区居委会主任

林志忍 泉淮社区党总支书记

王怀英 泉淮社区居委会主任

以上泉秀街道消防安全委员会和消防工作站领导小组名单如有人事变动，自行调整为接任人员，不再另行行文通知。

二、泉秀街道消防工作站

站 长：陈贤斌 街道党工委委员、武装部长

副 站 长：丁益清 泉秀派出所副所长

 黄志峰 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成　 员：刘培元 街道安办副主任

郑本星 街道综治办常务副主任

洪玮玮 街道城管办负责人

连文煌 街道防汛办负责人

吴敬红 泉秀派出所社区警务队队长

施秀云 消防文员

三、消防工作站职责

（一）在街道消安委领导下，配合开展火灾形势分析，掌握辖区消防安全基本情况，积极开展调查研究，提出消防工作对策建议。

（二）按照上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的工作部署，制订消防工作计划，分解目标任务，组织开展辖区各行业单位对象摸底、责任状签订、隐患排查、隐患整治、隐患抄告、信息收集、工作总结、数据上报等各项工作。

（三）对社区消防安全管理员、专职消防队、支援消防队、微型消防站工作进行指导；适时组织督导考核，督促街道消防安全成员单位、有关所（队）、社区抓好消防工作落实。

（四）组织工作站人员学习相关消防法律法规、国家现行消防技术标准和相关管理规定，确保工作站工作人员掌握消防安全检查基本知识。

（五）督促辖区单位建立健全防火安全制度、制订火灾应急预案；积极开展辖区各类消防安全宣传、培训、演练，普及消防法律法规和消防常识。

（六）积极参与辖区消防规划修订，公共消防基础设施和多种形式消防队伍建设。

（七）配合消防机构、公安派出所火灾事故调查，积极参与火灾事故善后处理。

（八）完成上级下达的其他消防工作任务。

四、健全消防工作制度

（一）工作例会制度。街道每季度召开一次消防安全委员会成员单位会议。主要任务是传达上级精神，通报辖区消防安全工作形势，分析当前面临的突出问题，研究辖区社会单位和群众的消防安全诉求，研究制定加强消防工作的具体措施安排部署下一步消防工作。消防工作相关会议均应形成会议记录，并根据需要形成会议纪要印发落实。

（二）定期检查制度。1.街道每月开展针对性的消防安全检查，火灾多发季节、重大节假、专项整治期间组织开展消防安全专项检查。2.综合执法队每月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抽查。

3.公安派出所依法做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消防宣传教育和消防行政处罚等工作4.社区每周常态化开展消防安全排查。

（三）隐患处理制度。1.各级检查人员开展消防安全检查时，应利用信息化平台或纸质文书如实记录工作情况，对检查中发现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进行劝阻、制止，提示、指导单位纠正违法行为、整改火灾隐患。2.对经督促后拒不整改的消防安全隐患，应当报消防工作站备案，并及时移交相关执法机构依法处理。3.消防监督检查中发现的不属于职责范围内的消防违法行为线索，应及时通知或者移送有权处理的部门依法处理。

（四）宣传培训制度。1.深化消防宣传“五进”活动，加强宣传阵地建设，开展经常性的消防安全提示。2.在火灾多发季节、寒暑假、重大节假日和民俗活动期间，开展有针对性的消防宣传教育，广泛普及防火灭火和逃生自救常识。3.定期组织居民群众参加消防教育和灭火逃生体验。4.配合组织“一警六员”等重点人群开展消防教育培训。5.积极鼓励、发动民间组织、志愿者等各种社会力量参与消防公益宣传培训。

（五）信息采集制度整合。利用本地区传统及智慧化的信息采集途径，对网格内的单位场所信息、火灾信息、感知设备监测信息等各类消防安全信息及时进行采集更新，摸清辖区建筑、场所底数、消防安全状况，并根据消防工作需要，对单位场所的类型、安全等级等进行分类标签，提高采集汇聚信息的准确性和时效性，为消防工作提供日常业务决策信息支撑。

（六）督导考核制度。1.街道根据消防工作需要，每季度至少组织一次对重点消防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督导检查，并在重要节假日重要活动、重点防火季节和专项治理工作期间适时开展督导检查，2.每年底组织对相关成员单位、社区年度消防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检查考核，对检查发现的问题实施限时督办，整改闭环。3.加强督导考核结果运用，纳入干部及相关工作人员个人绩效管理考核。

（七）工作档案制度。1.街道应当建立健全消防工作档案，将与消防工作有关的材料和记录等统一保管备查。2.消防档案应当详实，全面反映本辖区消防工作的基本情况，并根据情况变化及时更新。3.应当明确消防档案管理员，实行统一管理，落实定期归档、离任交接制度。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3日

|  |
| --- |
| 抄送：区消防大队、泉秀派出所 、泉秀市场监督管理所，街道党工委、人大工委、办事处领导 。  |
| 丰泽区人民政府泉秀街道办事处 2021年9月3日印发 |